

益阳市配合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快报

第 5 期

益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

【导读】

- ★. 重拳出击、快查快处，打好防治污染攻坚战——益阳高新区迅速查处一家非法造粒企业
- ★. 桃江查处一家非法废胶厂
- ★. 南县精确打击非法捕捞河湖底栖生物行为

重拳出击、快查快处，打好防治污染攻坚战

—益阳高新区迅速查处一家非法造粒企业

6月25日下午，省、市环保督察组在对枫树山金矿巡查过程中发现一造粒厂没有配套任何环保设施违法生产，随即将这一线索通知了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由区分管领导、环保、公安及朝阳街道办事处和当地村委负责人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经现场调查，该造粒厂位于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社区，为该社区邓志文个人建设，利用废旧编织袋经清洗、热融后造粒，生产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产生。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产生的废水直排附近池塘。根据益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邓志文造粒厂废水中 pH、COD、悬浮物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25日晚，高新环保分局立即制定了处置方案。26日，由管委会副主任向荣组织环保、公安、电力、街道办事处及社区按照处置方案，分工负责，由环保分局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将该厂负责人邓志文移交朝阳公安分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朝阳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场外堆积的废编织袋进行了清运，并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清理；电力部门对该厂配电设施予以下火。27

日,电力部门对供电线路进行了拆除。28日可将剩余的生产设施、原料和构筑物全部处置完毕,达到“两断三清”的标准。(益阳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供稿)

桃江查处一家非法废胶厂

6月25日,桃江县接到省第五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桃江县浮邱山乡白家河村一废砖厂附近有一个无名废胶厂,有2个大烟囱,气味浓烈。”针对此情况,桃江县立即组织环保、科工、市场监督、浮邱山乡人民政府以及当地村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赴现场进行实地勘查。

经核实,信访件中反映的无名废胶厂位于桃江县浮邱山乡白家河村大塘坪组已废弃的砖厂。该废胶厂实为一家以泡沫半成品为原料加工成泡沫颗粒的作坊,于2018年1月开始建成投入生产,未办理任何生产经营手续,属于无证经营。该作坊有泡沫破碎加工设备一台,造粒生产线一条。

在现场,督察人员发现该泡沫加工作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现场有一股刺鼻的气味。供电部门当即对该作坊进行断电。环保部门对该作坊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立即恢复原状。市场监督部门对其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桃江县环保局供稿)

南县精确打击非法捕捞河湖底栖生物行为

日前，南县接到省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批信访件交办函，反映南县河口与大通湖交界处有人从附近沟渠捞螺丝，每天10-20吨，破坏生态环境。南县环境监察大队迅速联合公安、蓄水部门，赶赴现场督办、执法，有效打击非法捕捞底栖生物行为。

执法人员从买卖双方入手调取到第一手资料：经营业主户口所在地为南县明山头镇疏河村6组，常住大通湖区河坝镇街道，租用大通湖区河坝镇一处房屋，以0.6元/斤专门从事螺蛳收购。鉴于属地管理原则，执法人员迅速将此信访件转交给大通湖区，依法取缔这家收购点，以彻底根治南县河口街道与大通湖区交界处过度捕捞、贩卖底栖生物行为。

螺蛳、贝类等底栖生物是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水质净化、污染降解等都发挥着独特的生态功能。为杜绝非法捕捞，去年以来，南县采取有效措施，成立了联防联控巡查队，层层签订责任状；对临近大通湖水域设立警示牌，组织乡镇、站所、村组人员联合巡防，开展常态巡查；各乡镇派出所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有力的震慑了非法捕捞行为。（南县环保局供稿）

报：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城环委，市政协人资环委

送：各区县（市）党委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委区管委会
